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三標（成功路至大坑路段自行車道及景觀工程）」竣工典禮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捷運工程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1. 本計畫涉及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任一性別者、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 (1) 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邀請文創產業、表演團體等不同領域專家參與，任一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 (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一級單位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共 8 人，女性人數為 1 人、男性人數為 7 人。 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 開場參與演出及工作人員：任一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 參與觀眾：本案主要為桃園區及龜山區市民，依民政局統計資料目前桃園區人口數為 452,824 人，其中男性 219,247 人，女性 233,577 人，龜山區人口數為 162,921 人，其中男性 80,858 人，女性 82,063 人，希望本案參與任一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之文教設施公共建設，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任一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本計畫規劃開場表演內容時，宜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亦可思考是否可增加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標準、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分別說明如次： (1) 規劃設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性別友善措施之滿意度 85%。 (2) 規劃開場表演內容時，注意性別均衡性：藝文活動各性別參與度/比例/目標值均為 1/3。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訂定執行策略 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任一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演出設施之操作儘量採用電子操控，減少使用者之不便等。 (2) 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避免穿著高跟鞋者滑倒及鞋跟深陷、劇場及園區夜間加強保全巡邏服務，以維護遊客人身安全。在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以提高空間安全性。若有挑空處，上方應作視線遮蔽處理，以確保使用者隱私。 (3) 友善性：設置無障礙設施。 2.計畫宣導方式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3.研擬、執行階段，注意任一性別之參與機會。以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任一性別觀點。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本案宣導公共工程建設，已考量任一性別於空間上使用需求，編列相關經費，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廁所及照明設備等。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本計畫為宣導公共建設，最大受益者為計畫範圍內區域民眾，且現況區域內桃園區龜山區中，男女性使用者比例相近，期待營造性別友善活動，展現性別平等的用心。 2.計畫執行的規劃與實施階段，強調不同性別同胞之參與使用，並針對任一性別、年紀、身障等不同族群需求，設計男女廁所數量及進出動線無障礙空間等。 3.本計畫為竣工典禮活動，活動內容亦將注意提供任一性別者參與之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內涵。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將「不同性別」改為「任一性別」，第 1、2、3、5 頁。 2.參與觀眾方面已補充說明統計值，第 2 頁。 3. 相關建議已補充及修正。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佑泓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3322101#6883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28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蔡月華 服務單位及職稱：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助理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四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 月 7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台大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鋪面平坦與管理、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除已說明內容外，建議亦可考量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追求平等、反制歧視」之基本理念與觀點。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考量各類參與者性別，尚屬合宜，但建議將「不同性別」改為「任一性別」。 2. 參與觀眾方面應說明統計值而非目標。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已依計畫內容規劃二項議題，尚屬合宜。 2. 性別議題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關聯性宜加強。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除已規劃項目外，建議亦加入相關活動內容之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除已規劃項目外，建議對應性別議題 2.提出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具體做法。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內容編列對應預算，並於本表說明，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主要為竣工典禮，建議以活動內容與場地選擇或配套措施為主要檢視項目及目標，而非參與者性別之衡平。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先徵求同意後召開會議，參與方式合宜。本工程尚在施工，先行規劃竣工典禮內容，參與時機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